

宗教禮俗

寺廟設立及變動登記

- 一、設立登記：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由寺廟負責人根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備齊相關表件，向寺廟所在地鄉(市)公所提出申請。

洽詢電話：民政處宗教禮俗科06-9274400分機224

- 二、變動登記：寺廟負責人辦理各項異動登記，按變動項目，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4點第1項至第4項規定，檢附應備文件1式4份送各轄屬鄉(市)公所初審無誤後，由鄉(市)公所轉送縣府複審，縣府複審無誤，將於文件內加蓋縣府印信，再函請鄉(市)公所留存1份，1份送交寺廟收執。

洽詢電話：民政處宗教禮俗科06-9274400分機224

宗教財團法人設立及變動登記

- 一、設立登記：申請宗教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應先合於「澎湖縣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所定設立登記之要件，再依「申請設立(或變更)澎湖縣宗教財團法人須知」第3點規定，備齊相關表件後，向縣府提出申請。

洽詢電話：民政處宗教禮俗科06-9274400分機224

- 二、變動登記：宗教財團法人各項異動登記，除捐助章程變動，應備齊相關表件先向本縣澎湖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後再送縣府備查外，其餘項目之變動登記，應備齊



相關表件逕送縣府備查，縣府備查後，將於文件內加蓋縣府印信，函請該宗教財團法人向本縣澎湖地方法院申請備查。各項變動登記應備表件，可至縣府民政處網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宗教禮俗→申請設立（或變動）澎湖縣宗教財團法人表件」內下載使用。
洽詢電話：民政處宗教禮俗科06-9274400分機224

宗教事業興辦計畫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應備齊相關文件洽縣府民政處辦理。

洽詢電話：民政處宗教禮俗科06-9274400分機224

孔廟

澎湖各界紀念至聖先師誕辰釋奠典禮定於每年9月28日舉行。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104-7號

開放時間：週三至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週一、二及國定假日休館）

服務設施：

- 一、祈福卡片（可向孔廟管理人員索取）。
- 二、提供iTaiwan上網服務。

三、提供場地洽借：若欲辦理活動有洽借場地需求，請
逕洽民政處宗教禮俗科(06-9274400分機320)

洽詢電話：民政處宗教禮俗科06-9274400分機320
孔廟06-9219948

忠烈祠

忠烈祠每年春、秋祭舉辦祭拜陣亡將士典禮

時 間：每年3月29日及9月3日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219號

開放時間：僅外部廣場開放(內部不對外開放)

洽詢電話：民政處宗教禮俗科06-9274400分機320